

目 錄

A 概要基礎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為何要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使用科)	23
02	何種建築物可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使用科)	26
03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有何獎勵措施？(建照科、使用科)	28
04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與「未達一定標準」有何區別？又何謂「改善不具效益」？(使用科)	29
05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有無申請期限？(使用科)	29
06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的申辦程序為何？(使用科)	30
07	本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的申辦程序為何？(使用科)	31
08	本市危老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的申辦程序為何？(建照科)	32
09	什麼是「評估機構」與「審查機構」？其收費額度多少？(使用科)	33
10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可向市政府申請補助費用嗎？(使用科)	33
11	老屋循「危老條例」或「都更條例」重建，哪個比較好？(使用科)	34
12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能否併鄰接建築基地申請？(建照科、施工科)	36
13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是多少？(建照科)	37
14	申請相關標章或評估之容積獎勵，須繳納多少保證金？(建照科)	40
15	申請容積獎勵之保證金須現金繳納嗎？何時可申請返還？(建照科)	40
16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為何？(建照科)	41
17	申請容積獎勵所繳納的保證金，其申請返還的條件為何？(使用科)	43

B 法令適用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有關「危老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執照掛件案件能否適用本條例申請重建？(使用科)	47
02	依「危老條例」重建，可否申請容積移轉？(建照科)	47
03	「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建照科)	47
04	依「危老條例」重建可否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退縮院落、無遮簷人行道等相關規定？(建照科)	48
05	市政府公告列管地震黃單及須拆除重建的海砂屋，能否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使用科)	48
06	本市社子島、關渡、洲美等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的建築物，能否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使用科)	49
07	本市「保變住」地區之老屋能否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建照科)	49
08	危老建築物之基地內有部分建築物擬拆除重建，致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位不足，能否免檢討？(建照科)	50
09	本市危老建築物申請重建，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嗎？(使用科)	50
10	已進行都市更新案件，得否撤案改依「危老條例」重建？(使用科)	51
11	最近有 A 建商到社區整合危老重建，但我已簽署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書給 B 建商(實施者)了，可採雙軌併進嗎？(使用科)	51
12	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區，申請危老重建，可否排除細部計畫有關建物高度及樓層之特別限制？(建照科)	52
13	民生社區現行法令限制原有連棟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應就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同時申請，能否放寬限制？(使用科)	52
14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無法向地政單位申請「第三類謄本」，致難與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聯絡，如何處理？(使用科)	53
15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是否需檢討相鄰基地有無畸零地？有無放寬認定或程序簡化措施？(建照科)	54
16	通知毗鄰畸零地的地主讓售，市政府是否有建議讓售價額？(建照科)	55
17	危老基地範圍若涉及市有畸零地時，可否請求市政府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讓售？(建照科)	56

B 法令適用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18	危老原基地範圍重建若涉及公有畸零地時，可否免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向市政府申購公有畸零地？(建照科)	58
19	同一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公寓，能否就單棟範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有無放寬認定或程序簡化措施？(建照科)	58
20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是否需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建照科)	59
21	住二「山限區」的危老基地申請重建，若依危老條例規定將鄰地納入重建計畫範圍，能否不受「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則」有關開發規模之限制？(建照科)	59
22	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可以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嗎？(建照科)	61
23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得否不受「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建照科)	61
24	某建築基地位於住三區，原建蔽率僅為 42% (法定建蔽率為 45%)，若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可否享有放寬建蔽率優惠？(建照科)	62
25	危老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位於「商二特(原屬住三區)」，申請重建可否放寬建蔽率？(建照科)	63
26	臺北市「特定專用區」之建築物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其建蔽率及高度放寬如何認定？(建照科)	63
27	危老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其容積率得提高至 400%嗎？(建照科)	64
28	危老建築基地位於商業區，若設計重建供集合住宅使用，是否須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討設置「裝卸位」？(建照科)	64
29	本市「農業區」及「保護區」危老重建，能否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 3 放寬建築物高度？(建照科)	65
30	申請危老重建，若無法取得 100%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可轉軌改以「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嗎？(使用科)	65
31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是否要檢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其次要道路是否仍要檢討高度比？有無放寬限制？(建照科)	66
32	危老重建基地面積狹小，可否免檢討設置停車位？(建照科)	66
33	危老重建基地狹小，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怎麼辦？(建照科)	67
34	危老基地近鄰商業區，得免檢討冬至日有效日照？(建照科)	68
35	危老重建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3.6 : 1 建築物高度限制嗎？(建照科)	69

C 老屋認定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什麼是「合法建築物」？如何判定建築物的屋齡達 30 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為何？(使用科)	73
02	本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危老建築物申請重建，須補領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嗎？(使用科)	73
03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若建造當時都市計畫或建築法令並無建築物高度、院落(防火巷)等規定，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之表單如何填載「檢討依據」？(建照科)	76
04	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用以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時間的「房屋稅籍資料」所指為何？(使用科)	76
05	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用以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時間的「門牌編釘證明」所指為何？(使用科)	76
06	何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要如何辨識？(使用科)	77
07	有使用執照但未登記產權的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能否以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當作所有權人？(使用科)	78
08	無產權登記、無使用執照的老舊房屋，可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嗎？(使用科)	78
09	某 4 層老舊建物，其 2 樓餐廳內設有升降機，能否適用「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設置升降設備者」？(使用科)	79
10	都市更新 或危老重建基地範圍內有長期遭人竊佔的既存違建，能否報請市政府優先執行查報拆除？(查報隊、違建科)	79
11	如何查明危老建築物「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使用科)	80
12	須檢具什麼證明文件？無使用執照的老舊合法建築物，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要如何認定建築基地之範圍？(使用科)	81
13	申請認定舊有合法建築物，必須檢附哪些文件？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原則為何？(施工科)	81
14	無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補領使用執照後之「屋齡」如何認定？(使用科)	82

D 耐震評估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申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相關費用補助申辦程序為何？ (使用科)	85
02	申辦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相關費用補助申辦程序為何？ (使用科)	86
03	臺北市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未達乙級」者，後續是否仍須提 送審查機構審查通過後，才能申請重建計畫審查？(使用科)	87
04	屋齡 3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若經耐震能力「初評」為未達 最低等級者，還需要做詳細評估嗎？(使用科)	87
05	屋齡 3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若經耐震能力「初評」為乙級者， 其評估報告書免再經審查機構審查？(使用科)	88
06	於 107 年 7 月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為乙級(如評估分數 50)者， 如何依新修正之評估基準申請改列為「未達乙級」？(使用科)	88
07	整棟單一產權的建築物申請耐震評估，是否還要提具「過半數以 上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A3 書表)」？(使用科)	88
08	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委任書，需全體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簽章在同一 張紙上，實有作業困難，能否分開數張檢附？(使用科)	89
09	非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二類謄本，無法知悉建物所有權人全名時， 如何填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3 書表)」？(使用科)	89
10	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是否需要提具「過半 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A3 書表)」？(使用科)	89
11	耐震能力評估須檢附原始建築使照圖說、配筋、結構計算等圖資， 評估機構能否直接向建管處資訊室調卷複印？(使用科)	89
1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提具之「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須經多少比例通過？(使用科)	90
13	承上，除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外，是否 需檢附規約、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簽名簿等資料？(使用科)	90
14	承上，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該管理委員會 是否必須先經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使用科)	91

D 耐震評估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15	公寓大廈若推選「管理負責人」，能否提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公寓科、使用科)	91
16	有產權登記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要檢具何種「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使用科)	91
17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相關費用之補助須檢附那些文件？何種情形市政府不允補助？(使用科)	93
18	申請補助耐震能力評估相關費用是否需納入所得申報？(使用科)	94
19	經市政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的建築物，會公開評估結果嗎？(使用科)	94
20	住戶對於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如有異議，要如何處理？(使用科)	95
21	耐震能力評估或人員若涉及不實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會受何種處分？(使用科)	95
22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費用補助(A5 書表)文件中要求的存摺影本，可否允為非申請人之帳戶？(使用科)	96
23	內政部 106 年度推動「安家固園計畫」所申辦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可否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使用科)	96
24	領有建築執照但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須檢具何等文件佐證建築物之所有權？(使用科)	96
25	連棟式建築物可否僅就其中一棟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再將單棟的評估結果適用於整個連棟式建築基地申請危老重建？(使用科)	98
26	危老建築物得否於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於申請重建計畫前或掛件審核中即先行拆除？(使用科)	99
27	老舊建築物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若未經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可否申請補助費用？(使用科)	99
28	臺北市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老屋健檢」結果，可否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使用科)	100

E 重建計畫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向主管機關申請「重建計畫」報核，應檢附哪些文件？(建照科)	103
02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其建築執照之法令適用日期為何？(建照科)	105
03	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所稱「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其建築執照之法令適用日期為何？(建照科)	105
04	重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若再申請變更，其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期及申辦程序為何？(建照科)	106
05	已申請建造執照的一般建案，尚未核准，若於申辦期間擬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原審核中的建造執照如何處理？(建照科)	107
06	已領得建造執照的一般建案，若擬改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得否申請變更設計？建築執照之法令適用日期如何認定？(建照科)	109
07	已申請拆照或已領得拆照的一般建案，擬改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原審核中或已核准的拆除執照如何處理？(建照科)	110
08	依「危老條例」重建，其建築物原容積率及原建蔽率如何認定？(建照科)	111
09	申辦「都市更新」已申請原容認定案件，可否直接應用於危老重建，免再重新申請原容認定？(建照科)	111
10	危老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若按該原有建築物建造當時之法令規定，有超建部分，能否納入原建築容積？(建照科)	112
11	當危老基地有多位土地所有權人時，申請重建計畫可否推派一人申請？起造人清冊可否檢附影本？(建照科)	112
12	依「危老條例」重建，有無限制同一筆土地不得重複申請重建？(建照科)	113

E 重建計畫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13	合法建築物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要如何認定建築基地之範圍？(建照科)	113
14	當重建計畫申請報核後，若部分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反悔，能否向主管建築機關主張暫緩核准或廢止已核准的重建計畫？(建照科)	114
15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其審查程序為何？(建照科)	115
16	重建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是否有限期申請建造執照？若來不及申請怎麼辦？(建照科)	115
17	重建計畫範圍能否併同鄰地一起申請？有無面積規模限制？(建照科)	116
18	依「危老條例」第 3 條所稱「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可多筆土地合併計算面積嗎？(建照科)	116
19	依「危老條例」第 3 條所稱「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是否有最小鄰接寬度之限制？(建照科)	117
20	未納入「重建計畫」範圍內的相鄰基地，可以不計獎勵，併入建造執照申請嗎？(建照科)	117
21	位於住四區申請危老重建的基地，若建蔽率放寬 60%，其合併的鄰地若為空地，是否也能合併享有 60%建蔽率？(建照科)	118
22	申請危老重建的基地範圍內有二筆土地，各有一棟建築物，其重建容積上限如何檢討計算？(建照科)	120
23	同一使照之基地內有數棟老舊建築物，其中一棟經耐震評估判定可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其他建物是否可一併申請？(建照科)	121

E 重建計畫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24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的基地範圍，可否納入產權私有且未開關的的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用地？(建照科)	121
25	當危老基地之建造執照掛號後，毗鄰畸零地的地主於接獲通知表示願意讓售，原核准的重建計畫是否因「重建範圍變更」作廢而需要重送？原核准的 10%容積時程獎勵是否能保留？(建照科)	121
26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如有涉及公有非公用之土地，可否免經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建照科)	122
27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若涉及市有非公用之土地，可否洽請市政府同意讓售或參與重建？(建照科)	123
28	長期旅居國外之所有權人，得否採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訂定之授權書，授權國內親友出具危老重建同意書？(建照科)	126
29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得否由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而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建照科)	126
30	重建計畫經核准後變更，涉及重新申請是否應重新取得原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建照科)	127
31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重建計畫倘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得否由法定繼承人出具同意文件？(建照科)	127
32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能否等同所有權人出具危老同意書及簽訂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建照科)	128
33	土地受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是否可參與危老重建？(建照科)	128
34	申請重建計畫的起造人，與建造執照可以不同人嗎？如何申請變更？(建照科)	128

E 重建計畫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35	由於時程獎勵採逐年遞減，若重建計畫相關書件尚未檢齊，可否先行掛件後再行補正？(建照科)	129
36	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後續涉及變更申請人以致變更重建計畫同意書內容，其同意書檢附執行方式為何？(建照科)	129
37	依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認定「土地無法使用期間」，須提具哪些證明文件？(建照科)	130
38	依「危老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建照科)	132
39	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將鄰地納入重建計畫範圍而申請變更，則原核准的重建計畫範圍，是否仍適用原申請當時的法令？(建照科)	132
40	符合「危老條例」之建築基地，得否以各棟獨立建築執照分別檢討並共同申請重建計畫之審查？(建照科)	134
41	重建計畫核准後，建築物拆除情況下，鄰地也想加入參與危老重建，是否可以併入辦理呢？(建照科)	135
42	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通案處理原則(建照科)	135
43	建照執照欲申請開工，得否併案辦理危老重建計畫變更申請人？(施工科)	136
44	修正有關本市土地管制自治條例 95-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放寬建蔽率(建照科)	136

F 容積獎勵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是多少？(建照科)	139
02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程獎勵容積 10%」的起算日及截止日為何？能否從放寬高度及建蔽率之法令確定日起算？(建照科)	142
03	重建計畫經核准後，若鄰地想要併入，而此時已超過 3 年時程獎勵時間，原核准重建計畫範圍能否保留 10%容積獎勵？(建照科)	142
04	危老重建依「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採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是否須供公眾通行？(建照科)	142
05	危老基地與街道銜接處之退縮範圍，可否設置構造物？(建照科)	143
06	危老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可否設置汽車坡道？(建照科)	144
07	危老基地臨接 2 條以上道路時，依「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採退縮建築時，能一條退縮 4 公尺、一條退縮 2 公尺嗎？(建照科)	145
08	危老重建基地以綠地指定建築線，且該綠地係供公眾通行，得否申請退縮建築容積獎勵？(建照科)	146
09	危老重建基地面臨已捐贈市府完成且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得否申請退縮建築容積獎勵？(建照科)	146
10	危老基地自計畫道路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採淨空設計，可否比照都市設計審議或無遮簷人行道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其餘空間得綠化或設置必要之設備？(建照科)	147
11	危老基地申請退縮建築容積獎勵時，若基地一側面臨計畫道路，另一側鄰接未指定建築線的現有巷道，該側可否免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建照科)	148
12	危老基地因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留設 3.64 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能否為符合危老條例而退縮 2 公尺淨空後，僅留設寬度 1.64 公尺的騎樓？(建照科)	148
13	危老基地申請重建，能否不按「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採退縮建築，直接申請第 7 條的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建照科)	149
14	臺北市商業區得免檢討設置「側院」，能否免依「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退縮鄰地境界線 2 公尺建築，而直接申請第 7 條至第 10 條的容積獎勵？(建照科)	150

F 容積獎勵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15	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留設 3.64 公尺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而留設騎樓者，能否依「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直接申請第 7 條至第 10 條的容積獎勵？(建照科)	150
16	原建築容積若低於基準容積時，能否逕依「危老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申請其他容積獎勵項目？(建照科)	151
17	危老重建基地狹小，礙難依「危老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採建築基地退縮 2 公尺建築，如何處理？(建照科)	151
18	危老建築基地採退縮建築者，是否得與法定退縮(包含前院、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距離重疊計算？(建照科)	153
19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多棟建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不一時，如何計算容積獎勵額度？又合併鄰地申請重建時，該鄰地能否一併享有危老屋的獎勵額度？(建照科)	153
20	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有二筆土地、二棟建築物，其中一棟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能否分棟依有利的獎勵個別檢討？(建照科)	156
21	依「危老容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所規定的綠建築標章保證金，可否擇一從重繳納？(建照科)	156
22	何謂「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如何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其申辦程序為何？(建照科)	157
23	若重建計畫申請「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但完工後達不到該等級標準，要如何處理？(建照科)	158
24	何謂「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與「智慧建築標章」？如何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其申辦程序為何？(建照科)	158
25	何謂「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與「無障礙環境評估」？如何申請該等項目之容積獎勵？設計標準為何？(建照科)	159
26	危老重建若設計住商混合大樓，可否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容積獎勵是否按住宅的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建照科)	160
27	何謂「耐震建築標章」與「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如何申請該等項目之容積獎勵？設計標準為何？(建照科)	161
28	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協助取得及開闢，申請容積獎勵，若該公共設施用地早已開闢完成，且產權屬多人持分共有，如何申請？能否免除產權移轉登記？(建照科)	162
29	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建築物，部分基地及建築物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但尚未徵收，該部分建築物可否認定為原建築容積併入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原基地建築容積？(建照科)	163

G 輔導推動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危老條例」，有何輔導獎勵與配套措施？(使用科)	167
02	如何申請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有何限制條件？(使用科)	169
03	申請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之程序為何？係由金融機構或由信保基金認定？(使用科)	170
04	若申貸者使用票據及債信往來異常，得否辦理該項貸款保證？(使用科)	170
05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危老重建融資貸款條件為何？(使用科)	171
06	什麼是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科)	172
07	危老重建住宅貸款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及補貼期間為何？(使用科)	172
08	申請危老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使用科)	173
09	申請危老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哪些文件？(使用科)	174
10	危老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何申請？向哪個單位申請？審核核准需要多久時間？(使用科)	175
11	危老重建基地如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何申請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使用科)	176
12	我家老屋想拆除重建，市政府是否設有專人提供協助？(使用科)	176
13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的招募對象與聘任資格為何？(使用科)	177
14	如何報名參加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的培訓講習？(使用科)	177
15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的聘任有期限嗎？屆期如何換證？(使用科)	178
16	主管機關是否有補助「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用？(使用科)	178
17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請「輔導推動費」的核發程序為何？(使用科)	181

G 輔導推動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18	危老重建推動師如何取得「輔導服務積分」？(使用科)	186
19	危老推動師輔導老舊公寓整維之對象及法令依據為何？(使用科)	187
20	同一建築物可否由 2 名以上「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使用科)	188
21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有無完成期限？(使用科)	188
22	危老建築物若僅有 1 戶，或全棟係單一所有權人者，危老重建推動師能否申報輔導案件？(使用科)	188
23	危老重建推動師向建管處申報輔導案件後，可否於登錄備查輔導期間內主動申請撤案？(使用科)	188
24	主管機關對「危老重建推動師」有何督導及考核機制？(使用科)	189
25	申請設立「危老重建工作站」的設置條件為何？(使用科)	190
26	危老重建工作站駐點人員的差勤及服務積分如何管理？(使用科)	191
27	房仲業的服務據點可以申請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嗎？(使用科)	192
28	危老重建工作站是否有律定統一的識別標誌？(使用科)	192
29	危老重建推動師可否一人登記服務於二個以上的「危老重建工作站」？(使用科)	193
30	危老重建推動師向建管處申報輔導案件，是否一定要加入「危老重建工作站」？(使用科)	193
31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請核發的「輔導推動費」是否須依所得稅法申報並辦理扣繳？(使用科)	193
32	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申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若未經過半數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可否申請輔導推動費？(使用科)	194
33	危老重建推動師如何晉級成為「危老都更推動師」？(使用科)	194
34	危老重建工作站如何晉級為「危老都更工作站」？(使用科)	195
35	危老重建推動師可否先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或向建管處申請重建計畫掛件後，再申請輔導案件報備？(使用科)	195

H 公寓組織篇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01	什麼是公寓大廈？連棟式的透天厝，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公寓科)	199
02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有什麼好處？(公寓科)	199
03	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的老舊公寓大廈，可向市政府申請哪些經費補助？(公寓科)	201
04	什麼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寓科)	204
05	市政府可否免費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公寓科)	205
06	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能否申請輔導推動費？(使用科)	205
07	公寓大廈的共用部分如何進行自治管理？(公寓科)	206
08	成立「管理委員會」與推選「管理負責人」有何異同？(公寓科)	207
09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辦理哪些職務？(公寓科)	208
10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報備的程序為何？(公寓科)	209
1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出席及決議數額有何規定？(公寓科)	211
12	老舊公寓大廈推選「管理負責人」的程序為何？(公寓科)	212
13	老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必須準備哪些文件？(公寓科)	213
1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作業，市政府是否有參考範例供參？(公寓科)	214

I 附錄篇

序號	內 容	頁碼
附錄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使用科)	217
附錄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使用科)	222
附錄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使用科)	225
附錄四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使用科)	229
附錄五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使用科)	231
附錄六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照科)	234
附錄七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使用科)	238
附錄八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使用科)	245
附錄九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建照科)	250
附錄十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建照科)	252
附錄十一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使用科)	254
附錄十二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相關書表(使用科)	265
附錄十三	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及領據(使用科)	268
附錄十四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及切結書(使用科)	271